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6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博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7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博朗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補充更正為「檢驗結果呈愷他命（3074ng/mL）、去甲基愷他命（4515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博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7085號

被　　告　楊博朗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4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博朗於民國115年6月29日18時許，在其高雄市○鎮區○○○路000號4樓住處，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捲入香菸內，以點火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尿

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其於同年月30日4時33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370巷與善和街交岔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博朗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62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62號)、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代謝物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分別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為均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分別為3074ng/mL、4515ng/mL，均高於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此有上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筱茜